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6 月 24 日 生物有机肥 (项目编号: HXY2020-045)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备注
1	生物有机肥	肥老伴 40公斤 / 袋 粉剂	2452.14	1097吨	2690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690000.00				
		(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第二条 付款

1、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预付款,

2、余款 70%, 待货物供完后, 凭产品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30 天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4、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肥料使用技术培训，邀请专家授课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抽样，由甲方和乙方人员共同参加，样品送到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由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变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盖章)

地址：临高县南桥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宗彦 (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4日

乙方：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签章)

银行户名：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卸甲分理处

银行账号：10151201040000953

签订日期：2020年6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

2020年6月28日